

长春工程学院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

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，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。根据《吉林省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财教〔2007〕561号）及《长春工程学院资助经济困难学生暂行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本奖学金实行申请制度。其基本申请条件为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四条 本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（人民币）。各学院获奖的名额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的指标，结合学院学生人数确定。

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本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

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。

第六条 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本奖学金的评定应在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及学生德、智、体全面考核（依据《长春工程学院学生德智体综合考核办法》）的基础上产生。

第八条 本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本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本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十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吉财教〔2007〕56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本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应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